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非抗字第122號

再 抗告 人　華林資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銘華

代　理　人　柯勝義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王志賢間聲請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1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08 年度抗字第22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係指原裁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次依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，本票應包含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絕對應記載事項。再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同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於原法院主張其執有相對人王志賢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239 萬8,000 元、發票日105 年9 月23日、未載到期日、票號TH0000000 號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（下稱原處分）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系爭本票正面所載「待支票帳號（號碼）DP0000000 于105 年10月15日兌現後事同（按：此為『視同』之誤載）作廢」之文字（下稱系爭文字），與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應記載事項相牴觸，系爭本票應屬無效等情，而廢棄原處分，並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（下稱原裁定）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。再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文字僅係表彰系爭本票屬擔保票據，而非兌現條件，屬記載票據

法上所不規定之事項，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原裁定逸脫形式審查限度，解釋系爭文字之真意，不當援引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簡上字第9 號裁定見解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爰提起再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再抗告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正面載有系爭文字等節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憑（見原法院司票卷第13頁）。然系爭文字之真意，形式上觀其文意，顯係限制系爭本票僅供作擔保票號DP0000000 號支票兌現之用，核與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絕對應記載事項相牴觸，無異使系爭本票欠缺該項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依同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，系爭本票自屬無效。再抗告人執無效之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再抗告人以：原裁定違反票據形式審查原則及過度擴張上開最高法院裁定見解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洵非可採。原裁定同此見解，認系爭本票欠缺無條件擔任支付之絕對應記載事項，而屬無效本票，據以廢棄原處分，並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處。再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青蓉

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賴彥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